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鈴渝

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粟嫻

上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簡上更一字第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本訴及反訴部分核定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3,40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各46,347元，計92,6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許惠瑜

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